

國立國父紀念館圖像使用授權要點

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國館研字第1103000573號令訂定

- 一、國立國父紀念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，基於教育文化推廣、開發衍生商品等目的，依文化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利用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圖像：指本館擁有著作財產權或得授權第三人使用之圖像。
 - （二）授權使用費：基於本要點規定及申請使用方式，申請人所應支付本館之費用。
 - （三）衍生商品：以營利為目的，使用圖像進行研發、設計後所產生之文創商品，非屬「國立國父紀念館圖像授權使用收費標準表」（如附件一）表列（一）至（六）款者。
 - （四）公共財：著作財產權已消滅之物件。
- 三、授權方式為非專屬授權，且申請人僅得於本館同意授權之範圍內使用本館圖像。
- 四、申請及使用本館圖像，應支付授權使用費，其金額依「國立國父紀念館圖像授權使用收費標準表」（如附件一）計算。
- 五、境外單位或個人依本要點提出之申請案，其應繳納之費用依附件收費標準表所定金額乘以一點五倍，再折算成美金計算；外幣匯率須以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計算。
- 六、申請程序：
 - （一）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二），向本館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申請用途為非衍生商品：經本館審核同意，通知申請人繳交授權使用費，並簽署申請人切結書（如附件三）交付本館。
 - （三）申請用途為衍生商品：經本館初審同意，通知申請人簽署切結書（如附件三），並提交設計樣稿或書圖進行複審；經複審同意，通知申請人辦理專案議約。
- 七、申請人申請使用圖像，本館應予審核；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予拒絕：

- (一) 申請所涉物件，屬國家珍貴文化創意資產，依法令規定限制其利用者。
- (二) 申請圖像之使用方式或目的，違反法律或法律所授權之命令者。
- (三) 申請圖像之使用方式或目的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- (四) 申請圖像之使用方式或目的，有侵害他人權利之虞者。
- (五) 申請圖像之使用方式或目的，超出本館所得授權之範圍者。
- (六) 其他本館認不宜使用之情形者。

八、申請人因申請而取得本館圖像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保管與使用之。

九、申請人應於其利用圖像之成果如商品、報告等，在所使用圖像之上、側邊或其他適當之處，明確記載以下事項：

- (一) 圖像/物件原作者。
- (二) 圖像/物件名稱。
- (三) 「國立國父紀念館授權圖像」或「國立國父紀念館典藏」之文字；若以英文或其他文字發行，應以英文「National Dr. Sun Yat-sen Memorial Hall」揭示本館名稱。

十、申請人因申請取得並利用本館圖像，應於完成後一個月內，依「國立國父紀念館圖像授權使用收費標準表」載明之數量繳交成品。

十一、申請人使用本館圖像，若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事，或其他足生損害本館權益之事實或行為者，本館得終止授權，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十二、下列情形經本館審核同意者，不收取授權使用費：

- (一) 非營利目的使用。
- (二) 圖像所涉物件為公共財。
- (三) 其他經審核同意者。

十三、本要點有關申請用途、衍生商品、使用目的、所涉物件等之認定，依本館審核結果為準。

十四、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、或物件原作者申請使用圖像，不適用本要點，另以專案審核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法令之規定。